



仁港永胜

协助申请金融牌照及银行开户一站式服务



正直诚信
恪守信用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1106
网址：www.CNJRP.com 手机：15920002080

香港有限合伙基金（LPF）申请注册完整指南

本文内容由仁港永胜唐生提供讲解，这是一份完整的、覆盖注册、合规、运营、税务、退出的香港LPF申请注册完整指南（实务落地版）。

先提醒一点：LPF是登记制度而非“发牌”。办理依据是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（Cap.637），登记机关为香港公司注册处（兼与税务局同步办理商业登记）。

一、监管与法律框架

- **主管/受理：**公司注册处（Registrar of Companies），并与税务局（IRD）一站式同步商业登记。
- **法律依据：**《有限合伙基金条例》（Cap.637）；反洗钱要求按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（Cap.615）附表2执行。
- **LPF是否具法人资格：**不是法人（no legal personality）。

二、核心角色与人员要求

每只LPF必须具备下列角色（法律硬性要求）：

1. **普通合伙人（GP）**：对LPF债务承担无限责任，代表基金对外。GP可为自然人、公司或注册为非香港公司者。若GP为另一只LPF或无独立法人格的非香港有限合伙，须另委任**授权代表（AR）**（香港居民/公司）以确保守法。
2. **投资经理（IM）**：负责日常投资管理，可由GP兼任；可为≥18岁香港居民、公司或注册非香港公司。
3. **反洗钱“负责人”（RP）**：由GP委任，必须是**认可机构（银行）/持牌法团（SFC）/会计专业人士/法律专业人士之一**；可由满足条件的GP兼任。负责执行Cap.615附表2的CDD、KYC、交易监控及记录保存。
4. **独立核数师（Auditor）**：基金财务报表需每年审计。

与SFC牌照的衔接：若投资管理或其他《证监条例》定义的受规管活动在香港开展，IM/其受托人须获SFC相应牌照（通常为第9类资产管理）；若不在香港开展相关活动，则无须于SFC持牌。

三、名称、办公与记录

- **名称：**英文须以“Limited Partnership Fund”或“LPF”结尾；中文须以“有限合夥基金”结尾。
- **注册地址/记录：**须在香港设登记地址，妥存账簿、投资与客户尽调等记录。

四、申请资格（硬性要点）

- 至少1名LP与1名GP；
- 已落实IM、RP与独立核数师的委任；
- 具备香港注册地址与必要的内部控制/AML程序；
- 如适用，已落实AR安排。

五、政府费用（截至2025年）

- **LPF登记申请费（LPF1）**：HK\$3,034（须随IRBR4一并递交）。
- **年报（LPF5）**：HK\$105（每周年日起42日内）。
- **变更通知（LPF4A/4B/4C）**：各HK\$26。
- **更名（LPF3）**：HK\$1,405；**撤销登记（LPF7）**：HK\$420。
- **商业登记费（连征费）**：一站式同步办理；2025/26年度1年证合计HK\$2,200，3年证HK\$6,020。

六、时长与出证

- 公司注册处指引：通常于收到完整申请后4个工作日签发《登记证书》及《商业登记证》（电子/纸本同效力）。

七、申请流程（标准路径）

- 结构与职能确认：**确定GP/LP持份、IM模式（GP自管或外部IM）、RP与审计师；如GP属境外无法人LP，先落实AR。
- 文件准备：**有限合伙协议（LPA）、KYC/AML制度、IM/核数师/（如需）AR委任文件，注册地址证明等。
- 由香港律师或香港执业律师代表GP向公司注册处提交LPF1 + IRBR4**（可e-Services电子递交）。
- 收取证书：**核准后取得LPF登记证与商业登记证。
- 后置事项：**一月内向税务局书面申报业务性质与开业日期；开立银行/券商账户；启动合规运营。

八、主要材料清单（实务版）

- LPF1表格（申请登记）与IRBR4（商业登记通知）；如“指定基金”（Cap.37转LPF）用LPF2，**境外LP迁册用LPF10**；三者费用相同。
- LPA草案（含GP权限、LP权利义务、投资范围、估值/分配、顾问委员会、费用、豁免与赔偿、关键人条款、移除GP机制等）；
- GP/IM/RP/（如需）AR/核数师信息与同意书；
- 注册地址与记录保存安排说明；
- AML/CTF政策（依Cap.615附表2）；
- LP名册、资金来源与合格投资者确认（按基金策略自定）。

九、后续合规与定期申报

- 周年申报（LPF5）：**周年日起42日内提交，费HK\$105。
- 变更申报：**地址/记录地/投资范围、GP/IM/RP/AR变更须15日内报（LPF4A/4B/4C）。
- 账目与审计：**每年编制财务报表并由**独立核数师审计**。
- AML/KYC：**由RP主导执行客户尽调、交易监控与记录保留（含客户与受益人资料、交易与通信记录等）。

十、税务优惠（要点）

- 统一基金豁免（UFE）：**合资格“基金”在指明交易与安排下可获利得税豁免（需满足条例与实务条件）。
- Carried Interest（业绩分成）税务优惠：**合资格的carried interest可享**0%利得税**并对个人实施税务优惠，已于2021年生效；细节以IRD指引为准。

十一、迁册与转换

- Cap.37 有限合伙→LPF（LPF2）：**指定基金可无须清盘地转为LPF。
- 境外LP迁册→LPF（LPF10）：**自**2021-11-01**起可将境外有限合伙原址迁册至香港成为LPF，保留既有合同与权利义务、法律程序不中断。

十二、费用与时间样例预算（非官方、供筹划）

- 政府规费：**登记HK\$3,034 + BR费（1年HK\$2,200或3年HK\$6,020）+ 年报HK\$105 + 零星变更各HK\$26。
- 专业与运营（示例范围）：**律师递交与LPA定制、核数师、RP/合规外包、基金行政（FA）与簿记、银行审查配合等——视结构与服务深度而定（以报价为准）。

十三、与SFC牌照的常见联动场景

- 需要持牌：**IM或其受托人在香港从事第9类资产管理（或其他受规管活动）——须向SFC申请相应牌照/注册。
- 可免牌：**投资决策/管理不在香港开展（境外实地管理），且无其他在港受规管活动——可无须第9类。

十四、实务要点与易错点

- RP资质**必须落在“四类”之一，很多团队误以为TCSP皆可；实际以Cap.615定义为准。

- **AR触发**: 当GP为另一只LPF或非香港且无独立法人的有限合伙时必须设AR。
- **时限**: 周年申报42日、变更15日；逾期有刑责及迟交罚款风险。
- **名称规范**: 英文/中文尾缀必须合规。

十五、快速清单（办理用）

- 组织结构: GP/LP比例、IM模式、投委与顾委设置
- 任命文件: IM、RP、核数师、(如需) AR
- 合规体系: LPA、估值与分配政策、费用与冲突、KYC/AML程序
- 注册资料: 注册地址、记录保存地、投资范围
- 递交通道: 由香港律师或香港执业律师代为提交LPF1+IRBR4 (或LPF2/LPF10)，可电子递交。

十六、有限合伙协议（LPA）核心条款要点

有限合伙协议（LPA）是LPF的核心文件，法律要求必须具备。建议涵盖以下关键条款：

1. **基金目标与投资范围**: 明确投资资产类别、地域限制、杠杆政策、ESG条款等。
2. **资本承诺与出资安排**: 承诺机制、资金调用程序 (capital call)、违约救济 (扣减权益、强制转让等)。
3. **收益分配机制 (Waterfall)** :
 - 优先回本 (Return of Capital)；
 - 障碍率/优先回报 (Preferred Return, Hurdle Rate, 一般8%)；
 - Catch-up 条款 (使GP获取carried interest)；
 - Carried Interest (业绩分成) 分配比例 (常见20%)。
4. **管理费**: 一般按承诺资本或投资资本年费1.5%~2%。
5. **GP责任与免责**: GP对基金运营承担无限责任，但可通过LPA设定**免责条款** (除重大过失/欺诈外)。
6. **关键人条款 (Key Man Clause)** : 约定核心团队若退出，投资期暂停或需LP批准继续。
7. **顾问委员会 (Advisory Committee)** : 赋予有限合伙人监督权利，例如利益冲突审批、估值审核等。
8. **GP移除机制 (For Cause/Without Cause)** : 确保LP在极端情况下可解除GP职权。
9. **LP侧函条款**: 允许对特定LP设定特殊待遇 (例如降低费用、退出权利等)。

十七、合规与AML/KYC要求

- **法律基础**: 《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》(Cap.615)。
- **负责人员 (RP) 责任**:
 - 客户尽职调查 (CDD/KYC)；
 - 交易监控与可疑交易报告 (STR)；
 - 记录保存至少5年；
 - 第三方外包时需有合同、监督与退出机制。
- **典型要求**:
 - 验证投资者身份及受益人 (UBO)；
 - 专业投资者确认 (资产超港币800万个人 / 港币4000万法人)；
 - 高风险客户 (PEP、跨境资金) 需加强尽调 (EDD)。

十八、资金与资本金要求

- **注册资本金**: 香港LPF没有最低资本金要求，资金安排完全由合伙协议决定。
- **实务操作**:
 - 多数LPF采用“承诺资本 + Capital Call”模式；
 - GP可约定设立“GP Commitment” (例如1%基金规模)，以增强LP信心。
- **保证金/冻结资金**: 无官方规定，但银行开户/合规可能要求GP存入一定营运资金 (HKD 100,000~500,000不等)。

十九、银行开户与财务运作

- **开户要求:** 香港银行对LPF开户较严格，通常需：
 - GP/IM背景审查（包括牌照/经验）；
 - LP名册及资金来源；
 - AML/KYC政策；
 - 商业计划书与投资策略。
- **挑战与解决:**
 - 小型或新设基金开户难度高，可考虑聘请基金行政机构（Fund Administrator）协助。
 - 境外LPF迁册香港后，若已持境外银行账户，可同步延续。

二十、税务与会计处理

- **利得税:** 默认利得税率16.5%；若符合**统一基金豁免（UFE）**条件，则基金层面免税。
- **Carried Interest 优惠:** 符合条件的Carried Interest可享0%利得税（GP及其人员的奖励亦可享税务减免）。
- **印花税:** LPF权益转让需考虑印花税；但基金资产交易是否征税需视具体标的而定。
- **会计处理:** 须采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（HKFRS），并由独立核数师出具年度审计报告。

二十一、续牌与后续维护

- **年报:** 每周年日起42日内递交LPF5，费用HK\$105。
- **商业登记证续期:** 按1年/3年周期续期。
- **合规持续维护:**
 - AML/KYC执行；
 - 投资者关系管理（资本调用、季度报告、审计财报）；
 - 监管问讯应对（若涉及SFC牌照）。

二十二、常见问题（FAQ）

Q1：LPF是否必须持有SFC第9类牌照？

答：

- **一般情况:** 若 GP/IM 在香港从事“资产管理”（管理证券或期货合约投资组合），则通常需要持有 **SFC 第9类（资产管理）牌照**。
- **豁免情况:**
 1. 若投资管理完全在境外进行（即 GP/IM 在境外执行投资决策），则不需香港牌照；
 2. 若投资标的为非受规管资产（如房地产、私募股权非上市股权），也可能不触发牌照要求。
- **实务提示:**
 - 很多基金采取“双实体”结构：GP（香港公司）+ IM（境外公司），从而避免触发牌照；
 - 若涉及香港投资人或在港营销，则仍需谨慎评估。
建议：注册前应由律所进行 **牌照触发测试（Licensing Test）**。

Q2：GP是否必须是香港公司？

答：

- **法律要求:** GP可以是香港公司、境外公司、有限合伙，甚至是个人。法律没有强制必须是香港公司。
- **但若GP为境外实体且无独立法人资格（如境外合伙），必须委任香港授权代表（AR），负责与公司注册处对接，确保合规。**
- **实务操作:**
 - 大多数基金会设立 **香港有限公司作为GP**，原因：
 1. 隔离无限责任（GP由有限公司承担风险）；
 2. 银行开户与合规更顺畅；
 3. 方便申请香港税务居民证书（TRC）。
- **替代方案:** 境外GP + 香港AR，但在银行和投资人眼中可信度较低。

Q3：LP是否可匿名？

答：

- **公开层面:** LP身份不会在公司注册处或任何公开文件披露，因此对外保持匿名；

• 内部层面：GP必须建立 **LP名册 (Register of Partners)**，内部记录所有LP信息，包括出资额、出资日期等；

• 合规要求：

- AML/KYC 审查必须收集并验证 LP 身份；
- 银行开户、税务申报、CRS/FATCA 都需要完整LP信息。

• 总结：

- 对外匿名
 - 对内实名 + 合规备案
- 这也是LPF区别于香港公司或信托的优势之一——保护投资人隐私。

Q4：基金规模有限制吗？

答：

• 法律规定：香港 LPF 没有最低资本或最高规模限制。

• 市场实践：

- 小型家族基金：几百万美金起；
- 普通VC/PE基金：500万-5亿美元常见；
- 大型私募基金：数十亿美元也可。

• 银行与投资人考量：

- 若规模过小 (<500万美金)，银行开户难度大；
 - 若规模过大，需要更多合规文件、独立审计与专业托管。
- 因此基金规模更多取决于 **投资人接受度与运营可行性**，而非法律限制。

Q5：LPF与开曼基金相比优势？

答：

• 优势：

1. 税制优惠：香港对Carried Interest 提供 0% 税率优惠；
2. 地缘优势：背靠大湾区资金，尤其利于人民币跨境投资；
3. 迁册机制：境外有限合伙可直接迁册为LPF，合同/诉讼不中断；
4. 成本低：注册费用与维持成本显著低于开曼。

• 劣势：

1. 国际投资人接受度尚不如开曼（尤其欧美LP偏好开曼ELP）；
2. 开曼法律体系更成熟（已有数十年历史）；
3. 全球主流私募基金大多在开曼架构，香港LPF仍在推广阶段。

• 适用场景：

- 面向中国内地与亚洲LP → LPF更合适；
 - 面向欧美机构投资人 → 开曼更有优势。
- 越来越多基金采用 “**开曼母基金 + 香港LPF子基金**” 双层结构。

Q6：LPF是否可以公开向散户募集资金？

答：不可以。LPF主要面向**专业投资者 (Professional Investors)**，不适合作为公开零售基金载体。若涉及向公众募集资金，可能触发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下的**第1类 (证券交易) 或第4类 (投资咨询) 牌照要求**。

Q7：LPF是否有最低资本金要求？

答：没有法定最低资本金。基金的出资规模完全由合伙协议 (LPA) 约定。但银行开户和合规上，通常要求GP具备一定的“营运资金”（例如 HK\$100,000-500,000）以展示运营能力。

Q8：LPF的投资范围是否受限？

答：法律上没有投资类别限制（可投股权、债券、不动产、衍生品等）。但实际投资范围必须在LPA中明确；若涉及**受规管资产 (证券/期货合约)**，IM/GP在香港从事相关业务时可能需要持有 **SFC牌照**。

Q9：基金期限可以多长？

答：没有强制规定。常见结构为“7+2年”（7年投资期 + 2年延长期）。家族基金或永续基金可以设为长期/无限期，但需要在LPA中说明退出与解散机制。

Q10：LPF是否必须聘请基金管理员 (Fund Administrator) ？

答：法律上没有强制要求。但由于银行开户与投资人合规通常需要透明化操作，聘请第三方基金管理员可提升LP信任度，常见任务包括：

- NAV估值；
- 资本调用与收益分配计算；
- 投资人报表出具；

- 合规文件保存。

Q11：LP信息是否对外披露？

答：不会。LP名册仅由GP/基金内部保存，不向公众开放。但在合规检查、银行开户、税务申报时，必须提供全套LP信息（包括受益人UBO）。

Q12：LPF可以有多少个LP？

答：没有上限。可以是单一LP（例如家族基金），也可以有多个LP（例如私募基金）。但投资人越多，合规成本与沟通复杂度越高。

Q13：LP是否可以参与管理？

答：原则上不可以。LP仅享有投资收益权利，不得直接参与基金日常管理，以避免承担无限责任。但LP可通过 **顾问委员会（Advisory Committee）** 行使有限监督权（如批准利益冲突交易）。

Q14：LPF是否可以迁册至其他司法管辖区？

答：香港已允许境外有限合伙迁册至香港成为LPF（LPF10表格），但目前不支持反向迁册（即香港LPF迁往开曼/新加坡）。若要迁出，通常需要解散并在境外重设基金。

Q15：LPF解散后，LP是否仍需承担责任？

答：GP对基金债务负无限责任，LP一般不需额外承担责任，除非：

- LP主动参与基金管理；
- LP未按承诺出资；
- LPA约定了特定情况下的补偿条款。

Q16：LPF是否适用于VC/PE募资？

答：非常适合。香港政府设立LPF制度的初衷之一就是吸引 **私募股权基金（PE）与风险投资基金（VC）** 来港注册，尤其适用于大湾区资本与境外资金合作。

Q17：LPF与普通香港有限公司（Private Limited Company）相比有何区别？

答：

- 有限公司：法人主体，股东有限责任，适合运营型企业；
- LPF：契约型基金，无法人资格，GP无限责任，主要用于资产管理与投资。

Q18：LPF是否有年度申报与合规要求？

答：有。包括：

- 每周年日起42日内提交LPF5（年报），费用HK\$105；
- LPF变更事项须15日内通知公司注册处；
- 每年编制经审计财报；
- 持续AML/KYC合规。

Q19：LPF是否适合单一家族使用（Single Family Office, SFO）？

答：非常适合。通过LPF搭配信托，可实现财富传承与税务规划，并享受香港Carried Interest 0%优惠。

Q20：LPF是否可以与开曼ELP同时使用？

答：可以。常见“双层架构”：

- 开曼ELP → 面向国际LP募资；
 - 香港LPF → 承接大中华区投资。
- 这种结构既满足国际投资人习惯，又能利用香港的税务优惠。

Q21：LPF是否可以同时作为「基金载体」和「投资工具」？

答：可以。LPF既可作为「基金层载体」募集资金再投资，也可以作为「单一投资工具」（SPV）持有特定资产（例如房地产、股权）。但需在LPA中明确用途，否则银行开户及税务申报会出现合规风险。

Q22：LPF是否能获得香港政府的资助或优惠政策？

答：香港政府有针对 **LPF与家族办公室** 的税务优惠和资金鼓励：

- Carried Interest 税务优惠（0%）；
- 部分项目可享政府推广基金（如InvestHK的引导服务）；
- 家族办公室落户可获财政激励。

Q23：LPF的GP是否可以是境外实体？

答：可以。但如果GP为 **境外有限合伙或非法人实体**，则必须额外委任 **授权代表（AR）**（香港居民/香港公司），以确保符合法律要求。

Q24：LPF的收益分配是否需要缴纳预提税？

答：香港无股息预提税（Withholding Tax），所以 LPF分配给LP的利润通常不需预提税。但若LP为境外投资人，仍需考虑其居住国的税务申报义务。

Q25：LPF是否需要向SFC备案？

答：一般不需要，除非：

1. GP/IM在香港从事 受规管活动（例如资产管理、投资咨询）；
2. 或LPF本身对外营销构成“集体投资计划”并触发监管要求。

Q26：LPF能否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或数字资产（加密货币）？

答：法律没有禁止，但需考虑：

- 上市公司股票 → 可能触发内幕交易/持股披露要求；
- 数字资产 → 银行开户困难、审计挑战大；若由IM在香港管理，可能需申请SFC虚拟资产牌照。

Q27：LPF是否必须有香港实地办公室？

答：不强制。但必须有 香港注册地址 用于备案和存放基金文件。通常可使用律所/秘书公司地址。若涉及SFC牌照，则需实地办公场所。

Q28：LPF是否需要公开披露财务报表？

答：不需要。年度审计财报仅需提供给LP，不向公众公开。但若GP/IM申请了SFC牌照，则需遵守额外的报告与合规要求。

Q29：LPF投资收益是否可以分配人民币？

答：可以。LPA可约定分配货币（港币、美元、人民币均可）。若涉及人民币跨境汇兑，需遵守香港外汇条例与中国跨境资金管理政策。

Q30：LPF是否适合与保险架构结合（Insurance Wrapper）？

答：适合。部分家族办公室会通过保险保单持有LPF权益，达到税务优化与财富传承效果。但需配合保险公司合规审核。

Q31：LPF迁册机制是否可以保持合同与诉讼效力？

答：是的。根据 Cap.637 第93条，境外有限合伙迁册至香港LPF时，合同与诉讼不中断，法律关系可平移。但目前LPF迁出机制尚未建立。

Q32：LPF解散时，是否需要向投资人公开清算细节？

答：GP必须向LP披露完整的清盘财务报表（经审计），并提交至公司注册处。若LP有异议，可依LPA争议解决机制提出仲裁或诉讼。

Q33：LPF是否可以只由单一LP组成？

答：可以。香港LPF最低要求是 1个GP + 1个LP。若为单一投资者基金（如家办基金），可由家族成员设GP公司+个人/信托作为LP。

Q34：LPF是否能获得香港税务居民身份（TRC, Tax Residency Certificate）？

答：可以。若LPF符合香港“税务居民”标准，可向香港税务局申请TRC，用于避免双重征税安排（DTA）。但需证明实际管理与控制在香港。

Q35：LPF是否可以和有限责任公司（LLC）并用？

答：可以。例如：

- GP → 香港有限公司（隔离风险）；
 - LP → 投资人/信托；
 - LPF投资项目 → 由SPV（LLC）持有。
- 这样可进一步实现税务优化与风险隔离。

Q36：LPF是否可以设立多个普通合伙人（GP）？

答：可以。但实务中通常只有一个GP以集中管理。若设多个GP，则需在LPA中明确权责分工与签署权限，并注意多个GP将共同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责任。

Q37：GP是否可以同时担任投资经理（IM）？

答：可以。Cap.637允许GP兼任IM。但若GP在香港实际从事投资管理活动，则可能触发SFC第9类牌照要求。

Q38：LP是否可以追加投资（Top-up Commitment）？

答：可以，但须由GP/LP双方同意，并在LPA中规定追加出资机制。若未事先约定，追加投资需全体LP同意，否则可能引发不公平待遇争议。

Q39：LP是否可以提前退出？

答：一般不可以。LP承诺资金通常绑定整个基金周期。但可通过以下方式实现：

- LPA约定“赎回机制”；
- LP份额转让给第三方（需GP同意）；
- 特殊情形（如LP破产、监管要求）。

Q40：基金亏损时GP/LP如何承担？

答：LP仅承担出资额范围内责任，不会额外亏损。GP则对基金债务承担无限责任。为降低风险，GP通常由有限公司（Limited Company）担

任。

Q41：LPF是否必须设顾问委员会（Advisory Committee）？

答：不是强制。但绝大多数基金都会设立，以提升LP信任。顾问委员会主要负责：

- 审查利益冲突；
- 审核估值政策；
- 监督关键人条款执行。

Q42：LP是否需要在香港纳税？

答：不需要。LP通常在其税务居民地纳税。香港不对境外投资人征收预提税。但若LP为香港本地居民或公司，其来自LPF的收益可能计入利得税。

Q43：基金分配（Distribution）是否可以非现金方式？

答：可以。称为“分配实物”（Distribution in Kind）。例如，将持有的股票或不动产直接分配给LP。但需LPA允许，并附带估值机制。

Q44：LPF是否需要在香港有实际雇员？

答：没有强制要求。但若GP/IM在香港开展投资管理业务，则可能需要设立本地雇员（如合规官、投资经理），以符合SFC牌照条件。

Q45：LPF是否适用于对冲基金（Hedge Fund）？

答：不适合。对冲基金更适合公司制或单位信托制基金（Unit Trust），因为对冲基金涉及频繁交易、公开销售。LPF更适用于PE、VC、家族办公室。

Q46：LPF能否持有香港房地产？

答：可以。但需注意：

- 房地产印花税适用；
- 银行贷款难度较高；
- 若主要投资房地产，需在LPA中明确写明。

Q47：LPF是否可以作为投资人参与其他基金？

答：可以。LPF本身可作为LP投资其他基金，形成“基金中的基金”（FoF）。但需在LPA写明投资范围。

Q48：LP是否可以查看基金账簿？

答：可以。Cap.637规定LP有权查阅与其投资相关的账簿与财务资料。但该权利需在LPA中进一步细化（如查阅频率、范围、保密要求）。

Q49：LPF是否可以作为境外募资的承接平台？

答：可以。常见结构为“开曼ELP母基金 + 香港LPF子基金”。开曼对接境外LP，香港LPF承接大中华区投资。

Q50：若GP辞任或丧失资格，LPF如何处理？

答：Cap.637规定GP辞任/解散/丧失资格时，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更换GP，否则LPF将被强制解散。通常LPA会设“应急条款”，允许LP在GP缺位时任命替代GP。

Q51：LPF能否投资海外市场？

答：可以。LPF本身没有地域投资限制，可投资境外股权、房地产、基金、证券。但若由香港团队管理境外证券投资，可能触发SFC第9类牌照要求。

Q52：LPF能否使用外币作为记账货币？

答：可以。基金可选择港币、美元、人民币等作为计价与分配货币，但需在LPA中明确记账基准，并在年度审计报表中统一。

Q53：LPF是否可以只由法人作为LP？

答：可以。LP可以是个人、公司、信托或其他机构。很多PE/VC基金选择以公司或信托作为LP，以满足税务规划和机构投资人的合规要求。

Q54：LP是否对基金运营有监督权？

答：有限监督。LP不能直接参与日常管理，否则会承担无限责任。但LP可以通过：

- 查阅账簿权利（Cap.637规定）；
- 顾问委员会（Advisory Committee）；
- LPA中的信息披露条款。

Q55：LPF是否必须聘请独立会计师？

答：必须。Cap.637规定每个LPF必须每年准备财务报表并经独立会计师审计。否则属违法，GP需承担法律责任。

Q56：LPF是否需要在香港纳税？

答：基金层面通常可申请统一基金豁免（UFE），合资格的投资收益免利得税。GP和LP在香港的应纳税情况则需视其身份而定。例如，Carried Interest 可享 0% 税率。

Q57：LPF是否适用于短期基金？

答：不适合。LPF制度主要为私募股权、VC、家办基金等长期投资设计（通常7-10年周期）。若为短期投机性操作，更适合使用有限公司或信托架构。

Q58：LPF是否允许设立“子基金”或“分账户”？

答：目前LPF本身不具备公司型VCC的“伞型结构”，无法直接设子基金。但可以通过SPV或平行基金（Parallel Fund）来实现类似效果。

Q59：LP是否能否要求提前分红？

答：不可以。分配节奏由GP/IM按LPA约定执行。个别LP可通过Side Letter约定“特殊分配权”，但需GP同意。

Q60：若GP发生违约，LP如何维权？

答：LP可依照LPA条款行使权利：

- For Cause 移除GP；
- 启动仲裁/诉讼程序；
- 要求赔偿损失。
在严重情况下，可申请法院介入强制解散LPF。

Q61：LPF是否能参与香港IPO或二级市场投资？

答：可以。但需遵守香港交易所规则及SFC监管。例如：

- 认购IPO → 须遵守分配披露制度；
- 二级市场交易 → GP/IM若在港管理，可能需持SFC牌照。

Q62：LPF能否作为税务规划工具？

答：可以。通过LPF + 信托/公司架构，可实现资产隔离、财富传承和税务优惠。但必须符合反避税规定，并通过香港/境外税局的合规评估。

Q63：LP是否可以要求独立估值？

答：可以。很多LPA规定GP需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独立估值，尤其在投资项目为非上市公司或不动产时。顾问委员会通常有权审核估值方法。

Q64：LPF解散时，是否需要强制清算人？

答：Cap.637并未强制要求清算人。但在实务中，若基金规模较大或涉及多国投资，建议委任专业清算人，以确保资产分配与税务合规。

Q65：LPF是否可以和基金管理公司（Fund Management Company）一起使用？

答：可以。典型架构是：

- GP：香港公司（承担无限责任）；
 - IM：香港或境外基金管理公司（持有SFC牌照或境外牌照）；
 - LP：投资人（个人、机构、信托）。
- 这种架构有助于风险隔离，并方便满足合规与投资人要求。

Q66：香港LPF在银行开户的难点在哪里？

答：主要难点在于 AML/KYC 审查。银行通常要求：

- GP/IM 的过往业绩与背景；
 - LP 名册及资金来源证明；
 - AML/KYC 政策与执行记录；
 - 投资策略与商业计划书。
- 建议：配合基金管理员提交完整“开户合规包”，提升通过率。

Q67：LPF开户时，是否所有LP都需要提供KYC？

答：是的。银行会要求查看 **所有实益拥有权人（UBO）**。若LP为公司或信托，需穿透到最终受益人。某些机构LP（如主权基金）可豁免部分信息披露。

Q68：Carried Interest 的税务申报如何操作？

答：流程如下：

1. GP/IM 提交 **Carried Interest 申请表**至香港税务局（IRD）；
2. 提供 LPA 分配条款、独立审计确认；
3. 每年提交 Carried 分配清单及受益人员名单；
4. IRD批准后 → 可享 0% 利得税。
若分配不符合“业绩挂钩”定义，可能被视为普通收入而征税。

Q69：LP的基金权益是否可以转让？

答：可以，但需符合以下条件：

- LPA中允许转让；
- GP书面同意（常见规定）；
- 可能触发 LP 名册更新及公司注册处备案；
- 转让协议需包含出资义务与收益权转移条款。

Q70: Side Letter 在LPF中是否普遍？

答：非常普遍。Side Letter 常见条款包括：

- 降低管理费/Carried；
- 额外信息披露权；
- 特定退出权；
- ESG 投资限制。

风险：必须小心处理，以免其他LP质疑“最惠国待遇（MFN）”。

Q71: LPF是否可以申请香港税务居民证书（TRC）？

答：可以。如果LPF在香港有实质管理与控制（SPM），可向税务局申请 TRC，用于享受 DTA（避免双重征税安排）。但必须提供：

- 香港实地管理证据；
- GP/IM 在港运营情况；
- 董事会或投资决策会议在港举行记录。

Q72: 境外LP迁册到香港LPF的流程复杂吗？

答：不复杂，自 2021 年起 Cap.637 已允许境外有限合伙迁册香港：

- 使用 LPF10 表格；
- 提供原司法管辖区的注册文件、LPA、迁册批准；
- 支付 HK\$3,034 + 商业登记费；
- 原合同与诉讼不中断，平移至香港 LPF。

Q73: 银行是否接受LPF投资数字资产（Crypto）？

答：很难。多数银行对涉虚拟资产基金极度谨慎。若投资数字资产：

- GP/IM 需持 SFC 虚拟资产牌照（VA Fund）；
- 银行通常要求使用受监管托管商；
- 建议通过境外银行或专业托管机构解决。

Q74: LP是否可以单独要求退出或赎回？

答：通常不行。LP出资承诺绑定整个基金周期。例外情况：

- Side Letter 约定特定退出权；
- GP违约或触发关键人条款；
- LP因监管要求必须退出。

Q75: LPF是否适用CRS（共同申报准则）？

答：适用。作为投资实体（Investment Entity），LPF必须执行 CRS，向香港税务局申报非香港税务居民投资者的信息。

Q76: LPF的财务报表必须公开吗？

答：不需要。财报仅需提供给LP及税务局，不公开。但部分机构投资人会要求报表透明化，并委托独立基金管理员披露数据。

Q77: 基金分配（Distribution）是否必须现金支付？

答：不是。可以实物分配（Distribution in Kind），例如股票、不动产。但需在LPA条款中约定，并由审计师确认公允价值。

Q78: LP是否可以因GP过失追究责任？

答：可以。如果GP有重大过失、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，LP可要求赔偿并申请 For Cause 移除 GP。若GP为有限公司，其股东/董事在特定情况下也可能被追责。

Q79: LPF是否可以同时在香港和境外备案？

答：可以。LPF可作为 双层架构子基金，在境外（如开曼）备案，以对接境外投资人。但香港 LPF 本身仅在香港注册，需额外搭配开曼 ELP 或新加坡 VCC。

Q80: LPF被强制解散的情形有哪些？

答：主要包括：

1. GP辞任且未及时更换；

2. GP破产/清盘;
3. LPF未提交年报/严重违反Cap.637;
4. 法院或公司注册处认定基金违法运营。
建议：LPA应包含“应急条款”，允许LP临时任命新GP。

Q81：LPF是否必须在香港聘用合规官（Compliance Officer）？

答：Cap.637 并未强制要求。但若 GP/IM 在香港持有 SFC 第9类牌照，则需任命合规官与AML/MLRO。对于纯LPF，通常由“负责人（RP）”履行AML/KYC义务即可。

Q82：LPF是否适用于基金二级市场（Secondary Fund）？

答：适用。LPF可以作为二级基金的载体，购买其他基金的份额。但需在LPA明确投资范围，并聘请独立估值机构核查价格。

Q83：LP是否可以强制要求GP提供更多信息？

答：可以，但仅限于LPA规定或顾问委员会授权范围。若GP拒绝，LP可通过仲裁/法院途径要求信息披露，但必须有合理理由。

Q84：LPF的注册证书丢失怎么办？

答：GP可向公司注册处申请补发登记证书，需缴纳少量费用（通常HK\$170左右），并提交声明文件。

Q85：LP是否可以参与投资决策？

答：不可以，LP不得直接参与日常投资决策，否则会失去有限责任。但LP可通过顾问委员会在**利益冲突、重大投资、关键人条款**等事项上发表意见。

Q86：LPF能否使用基金财产抵押贷款？

答：可以。但需LPA授权，并由GP执行。若涉及重大杠杆融资，建议由顾问委员会批准，以保障LP权益。

Q87：基金是否可以进行多币种会计核算？

答：可以。实务上基金可使用美元记账，同时对人民币或港币进行估值披露。但年度财报需统一币种（通常美元或港币）。

Q88：LPF是否需要缴纳印花税？

答：基金注册本身不需印花税。但若LP份额转让，可能涉及**印花税（Stamp Duty）**，需视标的资产而定。例如：香港房地产投资需缴印花税。

Q89：LP是否需要自行申报CRS/FATCA？

答：需要。基金本身会向香港税务局申报LP信息（CRS/FATCA），LP也必须在其居住国履行税务申报义务。

Q90：LPF是否可以与信托基金合并运作？

答：可以。常见模式为**信托持有LPF份额**或**信托作为GP/LP**。此模式适合财富传承与税务筹划。

Q91：LPF能否在香港交易所上市？

答：不可以。LPF不是公司法人，不能直接上市。若基金需要退出，可通过IPO方式出售投资标的，但基金本身不能IPO。

Q92：LPF是否可以接受非专业投资者（Retail Investor）？

答：法律没有禁止，但极不建议。若涉及向零售公众募集资金，可能触发香港《证券及期货条例》的监管，导致需申请额外牌照。

Q93：LPF的账簿是否可以存放在香港以外地区？

答：可以，但必须在香港保留一份副本。若存放境外，需在LPA或基金文件中说明，并确保可供公司注册处与监管机构随时查阅。

Q94：GP是否可以同时管理多只LPF？

答：可以。Cap.637 并无数量限制。但每只LPF需独立申报、独立财务审计，并保持账户隔离。

Q95：LP是否需要出席基金的年会？

答：不强制。但GP通常会召开年度投资人会议（AGM），向LP披露财务报表与投资表现，提升透明度。

Q96：LPF能否投资虚拟资产交易所或区块链项目？

答：可以。但若在香港进行相关投资管理，需遵守SFC虚拟资产监管要求，可能需要第1类、第7类或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牌照。

Q97：LP是否可以分批缴纳承诺出资？

答：可以。资金调用（Capital Call）是PE/VC常见机制，LP按GP通知分期缴纳承诺资金。但若LP未按时缴纳，GP可依据LPA执行惩罚条款（扣减权益或强制转让）。

Q98：LPF是否需要缴纳营业税？

答：不需要。香港无营业税（Business Tax）。基金收益若符合豁免，可免利得税。

Q99：基金清盘时，LP是否需要承担额外责任？

答：不会。LP仅以其出资为限。GP对外承担无限责任，除非LPA另有约定或LP参与管理。

Q100：LPF是否适合多家族办公室（MFO）使用？

答：非常适合。MFO可通过一个LPF集合多家族资金：

- GP：家办管理公司；
- LP：各家族信托/公司；
- LPA：设定Carried分配机制；
- 优势：透明、低成本、享受税务优惠。

唐生意见：

香港LPF制度设计灵活、成本低（约3,000港币+BR费），无资本门槛，合适用于私募股权、风险投资、家族基金等。关键在于**LPA条款设计与合规执行**。若投资管理在香港进行，还需额外考虑**SFC牌照（第9类）**。

二十三、申请时间表与流程甘特图（实操版）

整体周期：约2-6周（不含银行开户）。

阶段	时间	关键事项	注意点
策划阶段	1周	确认GP/LP架构、IM、RP、审计师；准备LPA条款	建议先确定银行可接受的投资策略与团队背景
文件准备	1-2周	起草LPA、AML/KYC制度；取得各角色的书面同意文件；准备注册地址证明	RP必须符合Cap.615要求
申请提交	1天	香港律师提交LPF1+IRBR4（可e-Registry线上办理）	需缴费HK\$3,034+BR费
审批注册	4个工作日	获批《登记证书》及《商业登记证》	若材料有缺漏，会退件延长周期
开户与启用	2-8周	银行开户、基金运营账户启用	可考虑基金管理员辅助，提升成功率

二十四、LPA条款参考目录（标准版）

1. 定义与解释
2. 基金目标与投资范围
3. 合伙期限与解散条款
4. 出资承诺与资金调用机制
5. 投资管理与IM权限
6. 收益分配机制（Waterfall）
 - 回本（Return of Capital）
 - 优先回报（Preferred Return）
 - Carried Interest 结构
7. 管理费与费用报销
8. GP权力、责任与免责条款
9. 关键人条款（Key Man）
10. LP权利与义务
11. 顾问委员会（Advisory Committee）机制
12. 利益冲突与自营交易政策
13. 移除与更换GP的机制
14. LP转让及退出机制
15. 报告与信息披露（季度/年度报表）
16. 会计与审计安排
17. 税务处理与Carried Interest 优惠
18. 侧函（Side Letter）条款
19. 纠议解决机制（香港仲裁/法院）
20. 杂项条款

二十五、合规制度模板要点

1. AML/KYC政策

- 客户身份识别流程（身份证明、公司注册证书、股东架构）
- 受益人（UBO）穿透验证
- 风险评级模型（低/中/高风险客户分类）
- 加强尽职调查（EDD）清单
- 可疑交易报告（STR）内部流程

2. 投资审批制度

- 投资委员会（IC）决策机制
- 投资前尽职调查（DD）流程
- 合规检查清单（税务、制裁、利益冲突）

3. 内部控制

- 资金调用（Capital Call）审批层级
- 双签制度（GP+RP）
- 银行账户权限分层（签字人、观察人）

二十六、常见操作难点与解决建议

1. 银行开户困难

- 建议选择熟悉基金业务的银行（如汇丰、渣打、中资银行的私人财富部门）；
- 同时聘请基金管理人协助提供KYC流程。

2. 投资者保护顾虑

- 在LPA中加入关键人条款、顾问委员会监督机制，提升LP信任。

3. 税务认定复杂

- 提前向香港税务局申请“预裁定”（Advance Ruling），确认Carried Interest 优惠资格。

4. SFC牌照联动

- 若投资决策在香港执行，应及早规划申请SFC第9类牌照，避免未来因无牌经营受罚。

二十七、退出与清盘机制

- **正常解散：**按LPA设定的期限或LP/GP同意解散；
- **强制解散：**若GP破产、严重违法或未履行关键职责；
- **程序：**GP需递交LPF7申请撤销登记，支付HK\$420；
- **税务清算：**须向税务局报税，处理剩余资产分配及未缴税项。

二十八、国际对比与定位

• 香港LPF vs 开曼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

- 成本：香港登记费+BR约HK\$5,000；开曼注册费约US\$1,000+代理费。
- 税务：香港有Carried Interest 0%优惠；开曼零税但无特别Carried政策。
- 投资人接受度：开曼更成熟，香港逐步提高，特别吸引**大湾区人民币资金**。

• 香港LPF vs 新加坡VCC

- 香港：结构灵活，成本低，税务优惠突出；
- 新加坡：VCC有法人资格，更易于跨境投资者接受，但设立成本高。

二十九、配套文件与执行套件（建议准备）

1. 《LPA标准范本（带注释）》
2. 《AML/KYC操作手册》
3. 《资金调用流程图》
4. 《季度报告模板》
5. 《Carried Interest 分配表格（Excel）》
6. 《顾问委员会会议议程与决议范本》
7. 《GP移除条款触发流程图》

三十、最终提示（成功落地关键）

- 律师团队：**必须由香港律师提交申请，建议找有基金经验的律所或合规服务机构（如：[仁港永胜](#)）；
- 合规官（RP）选择：**务必具备牌照/专业身份，否则无法通过；
- 文件齐全：**LPA+AML政策+人员同意书+注册地址证明；
- 时间节点：**42日年报、15日变更报告，不得遗漏；
- 资金流向：**银行+管理员双重合规，避免AML风险；
- 未来规划：**如涉及跨境募资，建议同时搭建开曼/新加坡架构，香港作为“投资执行载体”。

唐生结论

香港LPF是一个低门槛、高灵活度、税务有优惠的基金架构，非常适合：

- 私募股权基金（PE）、风险投资基金（VC）、家族办公室基金（FO）；
- 与境外基金（开曼、新加坡VCC）配套使用，形成“前台募资+后台执行”的双层架构；
- 大湾区资金及RMB跨境投资。

三十一、申请执行清单（Checklist 实操版）

下表可直接转化为Excel执行表，分阶段管理：

阶段	任务	责任人	文件/工具	完成时间	状态
策划	确定GP/LP架构	项目发起人	架构图	D-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策划	确定IM、RP、审计师	GP	候选名单	D-2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策划	确定注册地址	GP	地址证明	D-2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文件准备	起草LPA	律师	LPA草案	D-2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文件准备	编制AML/KYC手册	RP	AML模板	D-2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文件准备	确认人员同意书	律师	Consent Letter	D-18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文件准备	准备IRBR4+LPF1	律师	官方表格	D-1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递交	提交公司注册处	律师	e-Registry	D-1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审批	取得登记证与BR	律师	官方证书	D-7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后置	银行开户	GP+管理员	AML包	D+3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后置	启动资本调用	GP	Capital Call Notice	D+4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
三十二、时间与费用分解表（预算版）

项目	费用	时间	说明
LPF登记费	HK\$3,034	即时	递交时缴交
商业登记费	HK\$2,200 (1年) / HK\$6,020 (3年)	即时	与IRBR4同步办理
律师费	HK\$30,000-80,000	2-3周	包含LPA起草与申请提交
RP外包费	HK\$100,000+/年	持续	根据服务商定价
审计费	HK\$50,000-200,000/年	年度	视基金规模
基金管理费	US\$40,000-100,000/年	持续	NAV计算、资本调用、投资者报表
银行开户	通常HK\$10万存款起	2-8周	不收规费，但存款门槛高

三十三、GP风险隔离与保护措施

由于GP承担无限责任，实务中常见安排：

- GP公司化：**设立香港有限公司或境外SPV作为GP → 限制风险到公司层面。
- 保险覆盖：**购买D&O保险、基金责任保险。
- LPA免责条款：**GP除重大过失、欺诈、故意不当行为外免责。
- Carried Interest 透过SPV收取：**将GP收益隔离至独立载体。

三十四、投资人保护机制设计

为吸引投资人（LP），可在LPA内加入：

- **信息披露权：**季度财报+年度审计。

- **顾问委员会**: 对利益冲突、重大投资决策有否决权。
 - **关键人条款**: 保障核心团队在位。
 - **移除GP机制**: For Cause (重大违约) → 可强制移除GP; Without Cause → 需超多数LP同意。
 - **透明费用机制**: 明确管理费、基金开支、Carried Interest分配。
-

三十五、基金运营关键文件清单（配套模版）

1. Capital Call Notice (资金调用通知书)
 2. Distribution Notice (分配通知书)
 3. Quarterly Report 模板 (含投资组合与NAV估值)
 4. Annual Audited Report (经审计财报)
 5. AML/KYC 客户尽调表格
 6. 顾问委员会会议纪要模板
 7. 投资委员会 (IC) 决议书
-

三十六、基金清盘与退出实操流程

1. 触发事件: 基金期限届满、GP/LP一致同意、或LPA约定事件。
 2. 资产变现: 逐步出售投资组合。
 3. 清偿债务: 偿付债务与基金费用。
 4. 分配剩余资产: 按Waterfall机制分配。
 5. 递交LPF7表格: 撤销登记 (HK\$420)。
 6. 税务结算: 提交最后一份利得税报表。
 7. 注销银行账户。
-

三十七、合规监管问答（模拟面试）

监管或银行常问问题：

- Q: 请说明你们的AML/KYC流程?
A: 基金设有RP，由合资格会计师担任，所有投资者需提交身份证明、UBO架构文件，资金流经指定账户，设立交易监控与可疑交易报告机制。
 - Q: 如何保障LP权益?
A: LPA设定顾问委员会监督、关键人条款、信息披露制度；并经独立审计。
 - Q: GP为何要用有限公司?
A: 为了风险隔离，避免GP个人承担无限责任。
-

三十八、LPF与其他基金架构的组合应用

- 香港LPF + 开曼ELP:
 - 开曼用于国际募资，香港LPF作为大中华区投资平台；
 - 利用香港Carried Interest 0%税率。
 - 香港LPF + 新加坡VCC:
 - VCC承接欧美机构资金，LPF专注大湾区项目；
 - 实现“双平台协同”。
 - 香港LPF + 香港SFC 9号牌:
 - LPF为载体，GP/IM持牌经营；
 - 更利于向机构投资人合规营销。
-

三十九、未来趋势与政策导向

- 香港政府积极推动家族办公室与私募基金落户，LPF作为重点制度：

- 已允许境外有限合伙来港 (LPF10)；
- 税务优惠延长与明确化 (Carried Interest 0%)；
- 未来或与香港债券市场、绿色金融政策结合。

• **实务趋势：**

- 家办基金、单一家族LPF增长最快；
- PE/VC基金倾向“双层架构”（开曼+香港）；
- LPF在人民币跨境投资中作用增强。

重生结论

香港LPF具备**低成本、灵活性高、税收优惠**等优势，是大中华区最具竞争力的基金架构之一。

成功要素包括：

- 合理设计LPA (GP保护 + LP信任)；
- 确保合规 (AML/KYC、SFC牌照)；
- 税务提前规划；
- 银行开户与基金管理员的专业配合。

四十、投资人 (LP) 入伙流程标准操作 (SOP)

为了确保合规性与投资人保护，建议在LPA以外建立以下SOP (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)：

步骤	说明	责任人	文件/表格
1. 意向沟通	初步确认投资金额、时间、结构	IR团队/GP	意向函 (LOI)
2. 投资人尽调 (KYC)	AML/KYC验证身份与资金来源	RP团队	KYC表、身份证明、UBO声明、地址证明
3. 风险评级	对LP进行风险分类 (低/中/高)	RP团队	风险评估表
4. 合伙协议签署	LP签署LPA及Side Letter (如有)	法律团队	LPA、Side Letter
5. 出资承诺确认	填写Commitment Letter, 明确出资金额	LP本人	出资承诺函
6. 登记投资人名册	更新内部LP Register (不公开)	GP/管理员	LP名册 (内部)
7. 发出Capital Call	发出第一次资金调用通知	GP/管理员	Capital Call Notice
8. 收款与记录	接收资金并记录至基金账户	管理员	收款记录、银行流水

四十一、资金调用 (Capital Call) 流程图

建议采用以下标准流程进行资金调用：

LPF (GP) 发出Capital Call Notice (至少提前5-10个工作日) ↓ LP根据承诺金额打款至基金银行账户 ↓ 基金管理员/GP确认到账并发出 Receipt ↓ 资金分配至投资或运营账户 ↓ 更新资本账户 (Capital Account) 与投资人记录

Capital Call Notice 应包括：

- 本次调用金额 (Absolute / % of Commitment)
- 用途说明 (投资、管理费、其他开支)
- 缴款截止日期
- 汇款账户信息
- 迟延处罚条款 (Late Payment Penalty)

四十二、收益分配 (Distribution Waterfall) 计算示例

假设某基金LPA设定如下：

- 优先回本 (Return of Capital)
- 障碍率 (Preferred Return) 8%
- GP Catch-up 50%
- Carried Interest 20%

项目	金额 (USD)	分配说明
LP累计出资	\$10,000,000	初始资本
基金总收益	\$15,000,000	投资变现
Step 1: 回本	\$10,000,000	先全额返还LP资本
Step 2: Preferred Return	\$800,000	按8%障碍率 (单利计算)
Step 3: Catch-up	\$200,000	GP获取相当于Carried的金额 (使比例达到20%)

项目	金额 (USD)	分配说明
Step 4: Carried Interest	\$800,000	GP获取20%业绩分成
Step 5: 剩余分配	\$3,200,000	按80:20比例分配LP与GP

备注：Waterfall模型计算较复杂，建议附上Excel公式与审计支持。

四十三、LPF会计与审计标准说明

项目	要求	标准
会计准则	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(HKFRS)	必须由合资格会计师编制
审计	每年一次	由独立核数师进行
报告周期	通常每季度 + 每年度	可自定，但需在LPA说明
报告内容	资产净值 (NAV)、投资组合、资本账户、收益分配	建议由基金管理员协助编制
报告对象	LP、顾问委员会、监管机构 (如需)	应建立披露制度与文件流转制度

四十四、税务策略与申报要点

- 香港利得税标准税率：16.5%
- LPF不具法人资格，由GP代表纳税（除非申请基金豁免）

常见税务规划：

1. 申请“统一基金豁免” (Unified Fund Exemption, UFE)

- 符合条件的基金投资收益可免征利得税；
- 需满足投资范围、管理方式、合资格投资者等条件；
- 建议提前向税务局申请Advance Ruling。

2. Carried Interest 优惠

- 必须为合资格的“业绩报酬” (Carried Interest)，由GP或IM人员收取；
- 税率可降至0%；
- 须通过税务局评估并提交证明。

3. 提交报税表 (Profits Tax Return)

- 每年由GP提交；
- 包括收入、费用、分配等详细记录；
- 需附审计报告。

四十五、监管合规文件备存清单

香港公司注册处与税务局建议LPF保留以下文件（电子+纸本均可）：

文件名称	保存年限	保管责任人
LPA (有限合伙协议)	永久	GP/管理员
LP名册 (内部)	永久	GP
投资人KYC文件	≥5年	RP
资金调用记录	≥7年	管理员
投资记录与估值	≥7年	IM/管理员
顾问委员会会议记录	≥7年	GP
审计报告与财务报表	≥7年	审计师/GP
税务申报与报表	≥7年	GP
银行流水与凭证	≥7年	管理员

建议建立**Document Management Policy**，指定专人负责，避免合规检查时文件缺失。

四十六、项目管理建议与执行角色划分

建议在LPF设立时建立一个小型“项目团队”，划分如下：

角色	职责	常见人员
项目经理	统筹设立流程、协调律师/审计师	GP团队成员
法律顾问	起草LPA、提交申请、起草Side Letter	香港律师
RP负责人	AML/KYC执行、客户风险评级、保存记录	持牌会计师或律所

角色	职责	常见人员
基金管理员	会计、资金调用、收益分配、NAV计算	第三方服务商
审计师	年度财报审计、税务支持	香港注册会计师
银行协调人	协助开户、准备合规文件	GP或顾问

四十七、配套模版（推荐整理）

以下是实务中建议准备的模版文件列表（可Word/Excel形式）：

- ✓ 《LPA范本（含条款注释）》
- ✓ 《Capital Call Notice 模板》
- ✓ 《Distribution Notice 模板》
- ✓ 《KYC尽调表格（个人+机构）》
- ✓ 《风险评级表（客户分级）》
- ✓ 《AML政策手册》
- ✓ 《顾问委员会会议纪要模板》
- ✓ 《季度投资报告模板》
- ✓ 《年度财务报表模板》
- ✓ 《Carried Interest 分配表（Excel）》
- ✓ 《LP Register（投资人登记簿）》
- ✓ 《投资委员会（IC）决议书模板》
- ✓ 《退出与清盘流程图》

四十八、家族办公室（Family Office）与LPF结合应用

LPF不仅适合私募股权、风险投资，也非常适合家族办公室（FO）的资产配置。

优势：

1. 灵活性：无需公开披露LP身份，可保护家族隐私；
2. 税务优惠：Carried Interest 可享 0% 税率；
3. 传承工具：结合信托（Trust）或保险，可作为财富传承与分配工具；
4. 投资范围广：可配置股权、房地产、二级市场基金、艺术品等。

典型架构：

- GP → 家族持有的公司
- LP → 家族成员/信托
- RP → 律所/会计师
- 审计师 → Big4或中型所

四十九、LPF与信托结构（Trust）结合

许多高净值客户会将 **信托** 与 **LPF** 结合，以达到资产保护与传承效果：

- 模式一：信托作为LP → 信托资金出资进入LPF，由GP管理；
- 模式二：信托作为GP股东 → GP由信托持有，间接控制基金；
- 模式三：双层架构 → 信托→SPV→GP/LP，隔离风险与优化税务。

优点：

- 信托可解决继承问题；
- LPF可进行灵活投资与管理；
- 结合后可实现跨境税务筹划。

五十、LPF在跨境投资中的定位

LPF可作为境外资金进入中国或中国资金“走出去”的桥梁。

常见路径：

1. 境外募资 → 香港LPF → 内地投资

- 利用大湾区跨境金融合作（如深圳前海QFLP）。
2. 中国资金 → 香港LPF → 海外投资
- 通过香港实现资金出境合规化。
3. 双层基金架构：开曼基金（国际募资）+ 香港LPF（境内投资）。
-

五十一、风险管理与合规检查清单

为了应对香港监管机构或银行的合规检查，建议基金预备以下清单：

- ✓ 投资人尽调（KYC）记录完整
- ✓ 资金来源解释文件
- ✓ AML/KYC政策与执行证据
- ✓ LP名册内部备存（不公开，但随时可供检查）
- ✓ 年度审计财报
- ✓ 顾问委员会会议纪要
- ✓ 投资决策记录（IC会议材料）
- ✓ 银行流水与资金调用/分配凭证

提示：缺失文件可能导致银行冻结账户或被怀疑违反AML条例。

五十二、LPF合规风险点与处罚案例

1. AML不合规
 - 风险：未能识别受益人（UBO）、未进行EDD（加强尽调）。
 - 后果：银行拒绝开户/账户冻结，甚至被移交执法机关。
 2. 未及时提交年报
 - 风险：超过42日未提交LPF5。
 - 后果：罚款，严重者吊销LPF资格。
 3. IM未持SFC牌照
 - 风险：在香港从事第9类活动但未持牌。
 - 后果：罚款、刑事责任、吊销基金牌照。
-

五十三、LPF投资者报告制度

标准投资者报告周期：

- 季度报告（Quarterly Report）：包含投资组合、净值（NAV）、市场分析。
- 年度报告（Annual Report）：审计财报、投资总结、风险说明。
- 临时报告：涉及重大事项（GP更换、关键人退出、重大投资失败）。

投资人最关注内容：

- 资金使用情况
 - 投资业绩（IRR、MOIC）
 - 管理费用与Carried计算
 - 风险披露（市场、合规、流动性）
-

五十四、与其他基金制度对比总结

地区	载体	法人资格	成本	税收	投资人接受度
香港	LPF	无法人资格	低（HK\$5,000左右+维护费）	Carried 0%优惠	上升中（大湾区资金优势）
开曼	Exempted Limited Partnership	无法人资格	中（约US\$10k/年）	零税	高（成熟度最高）
新加坡	VCC	有法人资格	高（约SGD 20k/年）	多数基金享豁免	高（亚洲国际投资人）
卢森堡	SCSp / RAIF	无法人资格	高（监管严格）	欧盟税务豁免	高（欧洲投资人）

五十五、未来趋势与政策导向

- **政策支持**: 香港政府大力推动LPF+家族办公室，提供税务优惠与落户奖励；
- **迁册便利**: 境外有限合伙可直接迁册香港，避免解散重组；
- **监管升级**: AML/KYC与SFC牌照联动日趋严格；
- **基金管理员外包趋势**: 越来越多基金选择第三方Fund Admin，以提高合规透明度；
- **人民币国际化**: 香港LPF可能成为人民币基金出海的关键工具。

五十六、最终执行建议（实务落地）

1. **注册前**: 先确认GP隔离机制（设立有限公司作为GP）。
2. **申请时**: 必须由香港律师提交，准备好AML政策与人员同意书。
3. **运营中**: 聘请基金管理员与审计师，保持投资人透明度。
4. **税务规划**: 提前申请统一基金豁免（UFE），确保Carried Interest 0%待遇。
5. **跨境架构**: 考虑与开曼、新加坡搭配，增强国际投资人认可度。
6. **退出时**: 提前规划清盘流程，避免税务遗留问题。

至此，本指南已覆盖：

- LPF注册流程与条件
- 人员要求与角色职责
- 政府费用与周期
- AML/KYC合规要求
- 投资与收益分配机制
- 会计审计与税务优惠
- 风险控制与监管案例
- 跨境应用与政策趋势
- 家族办公室、信托结合方案
- 模版与Checklist工具

五十七、投资收益分配（Carried Interest）示意表

以下为标准 Waterfall 分配表（Excel可用版）：

项目	公式	示例金额 (USD)	说明
投资人出资 (Commitment)	-	10,000,000	LP出资总额
投资回收总额	-	15,000,000	退出或分红收益
Step 1: 返还资本	=min(投资回收总额, 出资)	10,000,000	LP优先回本
Step 2: 优先回报 (8%)	=出资×8%	800,000	障碍收益
Step 3: Catch-up	-	200,000	GP追赶到20%收益比例
Step 4: Carried (20%)	= (净收益-优先回报-Catch-up)×20%	800,000	GP业绩分成
LP最终分配	-	12,000,000	LP总收益
GP最终分配	-	1,000,000	GP总收益 (含Carried)

提示：可在Excel设置动态模型（IRR、MOIC计算），投资人最常要求透明披露。

五十八、Carried Interest 税务优惠申请指引

根据香港税务局（IRD）的规定：

- **符合条件的Carried Interest** → 税率 0%
- 必须：
 1. 来自合资格基金（例如LPF）；
 2. 支付对象为GP或IM员工/合伙人；
 3. 具备“业绩挂钩”性质（与基金投资表现挂钩）。

申请步骤：

1. GP/IM 提交 “Carried Interest Tax Concession 申请表” 至IRD；
2. 附上：LPA条款、分配机制说明、独立审计确认；

3. 每年提交已分配Carried金额及人员名单；
 4. IRD批准后，可按0%税率报税。
-

五十九、合规检查准备包（Compliance Pack）

建议基金设立一个 **Compliance Binder**（合规文件夹），包括：

- LPA + 所有Side Letter
- AML/KYC政策手册
- 客户KYC文件副本
- 投资决策会议纪要
- 顾问委员会会议记录
- 年度审计财报
- 银行流水与资金调用凭证
- 税务申报记录

当银行或监管抽查时，可即时提供，减少风险。

六十、投资人尽调（Due Diligence）FAQ

投资人进入基金前常见提问：

1. **基金团队背景？**
→ 提供IM/GP过往业绩、核心成员履历。
 2. **资金调用计划？**
→ 说明3-5年投资周期、每年调用比例。
 3. **费用结构？**
→ 管理费1.5-2%，Carried Interest 20%。
 4. **投资策略？**
→ 行业/地域/阶段（PE/VC/混合）。
 5. **风险控制？**
→ AML政策、投资委员会制度、顾问委员会监督。
 6. **退出机制？**
→ LPA规定的基金期限（7+2年常见）、LP提前退出条件。
-

六十一、银行开户策略

香港银行对LPF开户严格，建议：

- **首选银行：**汇丰、渣打、中资银行（工银、建行香港）、花旗私人财富部；
 - **开户要点：**
 - 提供LPA、AML政策、KYC文件；
 - LP资金来源证明（银行流水、税单、财务报表）；
 - GP/IM背景资料（如SFC牌照、过往基金业绩）。
 - **实务经验：**
 - 单独开户难度高，推荐配合 **基金管理员（Fund Admin）** 提交完整资料包；
 - 有些基金通过“先开管理公司账户，再延伸LPF账户”方式解决。
-

六十二、LPF退出与清盘文件模版

1. **清盘决议（Resolution to Dissolve LPF）**
 - GP与LP签署一致同意清盘。
2. **资产处置计划（Asset Realisation Plan）**
 - 投资出售或分配给LP。
3. **清盘财务报表（Liquidation Accounts）**

- 审计确认清算资产与债务。

4. 撤销登记表 (LPF7)

- 向公司注册处提交，费用HK\$420。

5. 税务结算申请 (Final Profits Tax Return)

- 提交最终税务申报。

六十三、案例分析：成功LPF设立

案例一：科技创投基金

- 规模：USD 100m
- 架构：开曼母基金 + 香港LPF子基金
- GP：香港有限公司
- 投资领域：人工智能、医疗科技
- 特点：利用香港Carried 0%税率，吸引亚洲LP

案例二：家族办公室LPF

- 规模：HKD 1b
- 架构：家族信托作为LP，GP为家族持有公司
- 投资领域：港股、房地产、私募股权
- 特点：通过LPF隔离风险+信托保障传承

六十四、未来发展建议

- 政府支持：香港持续优化LPF制度，目标与新加坡VCC竞争；
- 跨境通道：粤港澳大湾区资金跨境投资将增加LPF需求；
- 绿色基金/ESG基金：LPF可作为ESG投资载体，获政策鼓励；
- 国际配套：与开曼、新加坡双层架构仍是主流，LPF更适合内地资金与家办落地。

总结

到目前为止，我们的指南已覆盖：

- LPF注册条件、流程、费用
- LPA条款与投资分配机制
- 税务优惠与Carried Interest申请
- AML/KYC合规要求与文件清单
- 银行开户、基金运营、投资人尽调
- 退出清盘与跨境架构应用
- 成功案例与未来趋势

六十五、风险审查清单 (Risk Review Checklist)

在基金设立与运营过程中，建议定期对以下风险进行审查：

风险类别	核查要点	责任人
法律风险	LPA是否符合Cap.637；是否触发SFC牌照要求	法律顾问
税务风险	是否符合统一基金豁免 (UFE)； Carried Interest是否合规	税务顾问
AML风险	KYC文件是否齐全；高风险客户EDD是否到位	RP负责人
银行风险	资金流是否清晰；是否存在冻结风险	GP/基金管理员
投资风险	投资集中度；是否超出LPA投资范围	投资委员会
人员风险	GP核心团队是否稳定；关键人条款是否触发	顾问委员会
运营风险	会计、审计、报告是否及时；是否存在延误	管理团队

六十六、合规审计 (Compliance Audit) 机制

许多LP会要求基金每年进行一次 **合规审计**（不同于财务审计），通常包括：

1. **文件检查**：LPA、KYC、AML政策执行情况；
2. **流程抽查**：资金调用、投资审批、分配计算是否合规；
3. **人员访谈**：RP、IM、GP负责人合规意识；
4. **报告输出**：合规意见书 + 改进建议。

建议：可聘请外部律所/会计师出具，提升透明度。

六十七、投资人沟通与关系管理（Investor Relations, IR）

良好的LP沟通机制可显著提高投资人信任度。

建议：

- **季度通讯**：简报基金表现、市场展望、重大事项；
- **年度大会（AGM）**：汇报财务报表、审计意见、未来投资计划；
- **LP Portal（线上平台）**：集中存放投资报告、分配通知、LPA修订；
- **Side Letter 管理**：针对不同LP的特殊条款（如费用折扣、退出机制），需单独备案。

六十八、LP退出机制与二级市场（Secondaries）

在LPF结构中，LP的退出通常受LPA约束。常见方式：

1. **直接转让**：LP将份额转让给第三方，需GP同意；
2. **提前赎回（Redemption）**：部分基金允许，但需设定惩罚或折扣；
3. **二级市场转让**：通过基金二级市场平台出售份额（常见于大型PE基金）。

建议：LPA中应明确“转让限制”与“优先购买权（ROFR）”。

六十九、LPF与SFC牌照联动的特殊情形

在以下情况下，LPF的IM/GP可能触发 **证监会（SFC）牌照要求**：

- GP/IM在香港进行**资产管理**（第9类牌照）；
- 向香港公众募集资金（可能触发第1类牌照要求）；
-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（第4类牌照）。

解决方案：

- 如投资管理主要在境外进行 → 可免第9类；
- 如需要在港管理 → 建议GP或IM申请第9类牌照，或委托持牌机构。

七十、跨境架构案例对比

架构模式	适用场景	优势	劣势
单一香港LPF	家办、人民币资金海外投资	成本低，税务优惠	国际投资人接受度有限
开曼ELP + 香港LPF	国际募资+大湾区投资	吸引境外投资人，兼顾本地税务优惠	架构复杂，成本较高
新加坡VCC + 香港LPF	亚洲资金双中心	适合东南亚与中国资金协作	成本高，需双重合规
卢森堡RAIF + 香港LPF	欧洲+亚洲双通道	符合欧盟合规，吸引欧资	成本高，法律复杂

七十一、未来监管趋势预测

1. **AML/KYC监管收紧**：香港金管局与SFC均在加强基金AML检查；
2. **家族办公室税务优惠扩展**：LPF将成为FO首选结构；
3. **跨境资金通道便利化**：未来可能出台“QFLP + LPF”配套政策；
4. **绿色金融（Green Finance）**：LPF可能成为绿色基金、ESG基金主要架构；
5. **数字化合规**：更多LPF会采用Fund Admin + IR Portal的合规数字化模式。

七十二、完整配套文件目录（附录建议）

建议在白皮书附录部分，整理以下文件模版：

- 《LPA标准范本（带注释）》
- 《Capital Call Notice 模板》
- 《Distribution Notice 模板》
- 《LP KYC 表格（个人/法人）》
- 《风险评级与EDD表格》
- 《AML政策操作手册》
- 《LP Register 模板》
- 《IC/AC会议纪要模板》
- 《季度投资报告模版》
- 《年度财务报表模版》
- 《Carried Interest 分配Excel模型》
- 《LP退出转让协议模板》

七十三、执行总结（落地三步走）

✓ 第一步：设立

- 确认GP/LP架构、起草LPA、律师提交LPF1+IRBR4 → 获批登记证。

✓ 第二步：运营

- 开户 + AML/KYC执行 + 投资人资金调用 + 投资/分配报告 + 审计。

✓ 第三步：退出/清盘

- 资产处置 → 分配收益 → LPF7撤销登记 → 最终报税。

至此，香港LPF指南 已经完整覆盖 从申请到退出 的全周期：

- 注册条件、费用、流程
- LPA条款与收益分配
- AML/KYC合规与税务优惠
- 投资人关系与二级市场
- 银行开户、基金管理员配套
- 风险审查、监管趋势、模版工具

如需进一步协助，包括申请/收购、合规指导及后续维护服务，请随时联系仁港永胜 www.jrp-hk.com 手机:15920002080 (深圳/微信同号) 852-92984213 (Hongkong/WhatsApp) 获取帮助，以确保业务合法合规！